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财农〔2019〕8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资金的通知

庵埠镇、龙湖镇、江东镇财政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31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庵埠镇龙坑村、龙湖镇后郭村和江东镇樟厝洲村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清单
2.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文广旅体局

2019年7月12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镇别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万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15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社区体育公园	建设篮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 配套建设5人制人工草足球场。	1个	庵埠镇	庵埠镇龙坑村	指导性	50	213019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篮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 配套建设5人制人工草足球场。	1个	龙湖镇	龙湖镇后郭村				
		建设篮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	1个	江东镇	江东镇樟厝洲村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社区体育公园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额度（万元）	15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19年底前完成三个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3个		100%	
			质量指标	每个社区体育公园活动场地不少于6000平方米		100%
		每个社区体育公园必须建有篮球场、健身路径、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和体育器材		100%		
		庵埠龙坑、龙湖后郭2个社区体育公园必须配套建设5人制人工草足球场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满意度 ≥ 90%	
			为农村群众提供良好健身场地及设施		满意度 ≥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村庄环境满意度		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 90%			

